



161012050618

#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

(2016)苏测(验)字第(1124)号

项目名称: 注塑件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恒丰精密模具加工厂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

承担单位：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法人：蒋国洲

项目负责人：李游

报告编写：李游

一 审：杨晶

二 审：张键

签 发：何志勤

现场监测负责人：李游

参加人员：姜建伶、陆飞、毛品梅、徐丹、李慧君等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负责单位）

电话：0519—89883298

传真：0519—89883298

邮编：213125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

表一

建设项目名称	注塑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				
建设单位名称	常州市新北区薛家恒丰精密模具加工厂				
建设项目主管部门	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				
建设项目性质	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迁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划√)				
主要产品名称	注塑件、模具				
设计生产能力	注塑件 200 万件/年、模具 100 套/年				
实际生产能力	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				
环评时间	2015 年 5 月 20 日	开工日期	2014 年 10 月		
投入生产时间	2015 年 12 月	现场监测时间	2016.11.16-11.17 2016.12.6-12.7		
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	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		环评表编制单位	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
环保设施设计单位	/		环保设施施工单位	/	
投资总概算	2400 万元	环保投资总概算	12 万元	比例	0.5%
实际总投资	2400 万元	实际环保投资	12 万元	比例	0.5%
验收监测依据	<p>1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);</p> <p>2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,2001 年 12 月);</p> <p>3、《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〈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〉通知》(江苏省环境保护局,苏环控[2000]48 号);</p> <p>4、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江苏省环境保护局,苏环管[97]122 号);</p> <p>5、《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》(江苏省政府[1993]第 38 号令);</p> <p>6、《注塑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,2015 年 5 月 20 日);</p> <p>7、《注塑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,常新环表[2015]112 号,2015 年 6 月 9 日);</p> <p>8、《注塑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》(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,2016 年 11 月 12 日)。</p>				

续表一

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、 级别	1.污水:					
	该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”制，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；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全部进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不外排。					
	2.废气					
	该项目烘干、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）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，于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于屋顶排放；机加工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。相关执行标准见下表。					
			限值			标准来源
	污染物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气筒高度(m)	排放速率 (kg/h)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
	非甲烷总烃	120	15	10	4.0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
	粉尘	/	/	/	1.0	
	苯乙烯	/	15	6.5	/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相关标准
	污染物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	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		标准来源
油烟	2.0mg/m <sup>3</sup>		60%	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小型标准	
3.噪声						
该项目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。						
监测对象	类别	昼间	夜间	执行标准		
厂界噪声	3类	65dB(A)	55dB(A)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12348-2008 表1中3类标准		

续表一

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、 级别	<b>4、污染物排放总量</b>		
	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按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 批复要求执行。		
	污染源	污染物	环评批复总量
	废气	非甲烷总烃	0.1
		苯乙烯	0.01
备注	单位: t/a		

表二

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（附示意图）

一、建设项目概况

常州市新北区薛家恒丰精密模具加工厂成立于 2011 年 2 月，原址位于薛家镇船坊村委院内，租用船坊村委厂房进行生产。经企业研究决定，投资 2400 万元，新征吕墅中路以东、吕墅东路以西、吕墅三路以南、河海西路以北 5191 平方米空地，新建建筑面积 6888 平方米的厂房，目前可形成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、100 套模具的生产规模。

常州市新北区薛家恒丰精密模具加工厂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注塑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，常新环表[2015]112 号。

本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，目前采用三班制（每班 8 小时）生产，年工作 300 天。厂区内无宿舍、浴室。

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-1，生产设备见表 2-2。

表 2-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

类别	环评/批复内容		实际内容
建设项目	200 万件注塑件/年、100 套模具/年		一致
环保工程	废水处理	该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”制，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；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全部进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不外排。	一致
	废气处理	该项目烘干、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）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，于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于屋顶排放；机加工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。	一致
	噪声处理	采用合理布局、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	一致
	固废处理	下角料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切削油、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不合格品修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	活性炭吸附装置新上，废活性炭暂未产生；其它一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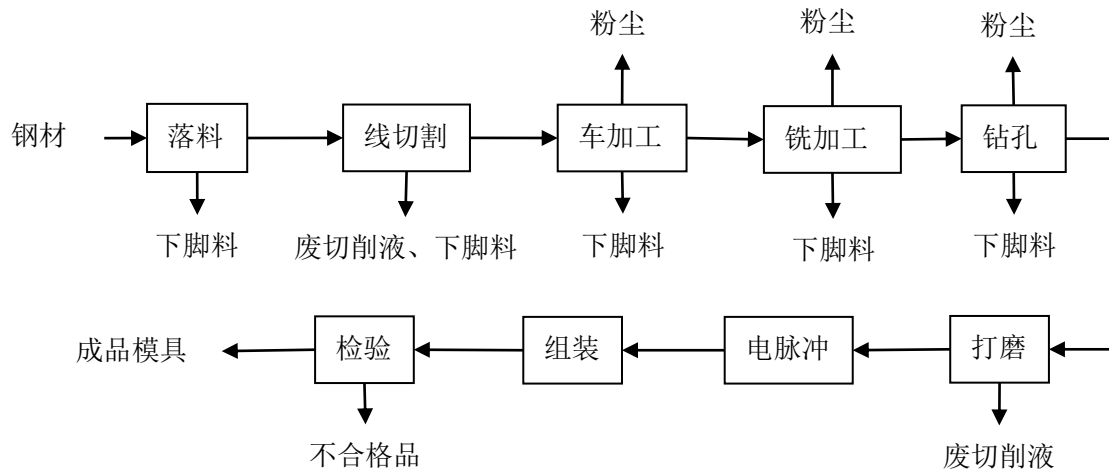
续表二

类别	环评/批复内容	实际内容
生产设备	注塑机 18 台	16 台
	注塑机辅机 8 台	6 台
	数控铣 5 台	3 台
	电脉冲 6 台	4 台
	磨床 4 台	3 台
	车床 4 台	2 台
	钻床 4 台	2 台
	手摇万能铣 5 台	4 台
	线切割机 5 台	4 台
	空压机 1 台	一致

续表二

## 二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

### 1.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



说明：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。

工艺简述：

落料：利用车床将购回的钢材进行截断，得到适合加工的尺寸，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；

线切割：用线切割机对落料的钢材进行切割，得到产品所需的外形，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油及下脚料；

车加工、铣加工：用车床、铣床对产品进行进一步的精细加工，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及下脚料；

钻孔：用钻床在机加工后的钢材上打孔，便于组装，钻孔过程中会产生粉尘；

打磨：利用磨床对钢材表面进行加工，去除表面的毛刺，采取湿法打磨，产生废切削油；

电脉冲：将机加工后的工件放到电脉冲上放电加工，以得到设计的外形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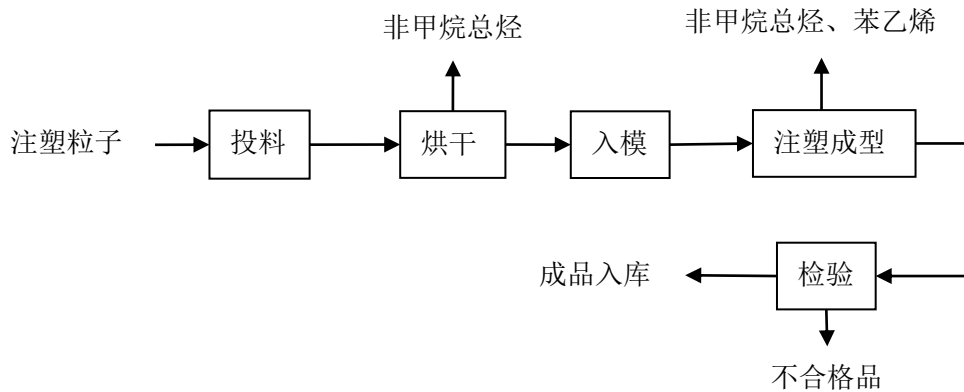
组装：由工作人员手工将加工得到的各部件组装起来；

检验：由技术部门的人员对组装后的产品规格型号进行检验，会产生不合格品，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。



续表二

## 2. 注塑工艺流程图



说明：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。

工艺简述：

投料：由工作人员将塑料粒子投加到注塑机辅机内；

烘干：通过电加热至 80~100℃，对原料粒子进行烘干，得到干燥的原料粒子，产生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。

入模：根据产品的要求，在注塑机内放置不同模具；

注塑成型：通过电加热至 220℃左右，使塑料粒子熔融成顾客所需的注塑件，产生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）；

检验：由工作人员对成型的注塑件进行规格尺寸的检查，将检验合格的包装入库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。

续表二

### 三、主要产污环节

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：

(1) 废水：该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”制，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；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全部进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不外排。

(2) 废气：该项目烘干、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）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，于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于屋顶排放；机加工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。

(3) 噪声：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，采用合理布局、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(4) 固体废物：下角料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切削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不合格品修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

表三

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：

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，其污染物产生、防治措施、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-1。

表 3-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、防治、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

污染类别	污染源	污染因子	防治措施	排放情况	验收监测情况
废气	烘干、注塑成型	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	活性炭吸附	15m高排气筒排放	1个排口，每天监测3次，连续监测2天
	食堂油烟	油烟	油烟净化器	引至屋顶排放	1个进口、1个排口，每天监测5次，连续监测2天
	机加工废气	颗粒物	/	无组织排放	上风向1个点位，下风向3个点位，每天监测3次，连续监测2天
废水	生活污水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动植物油	/	进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	本次未做监测
噪声	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		采用合理布局、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	间断排放	东、西、南、北厂界各设4个监测点，昼夜间各监测1次，连续监测2天
固废	下脚料		外售综合处理	零排放	环境管理检查
	废切削油	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		
	不合格品		回收修理后外售		
	生活垃圾		环卫部门收集处理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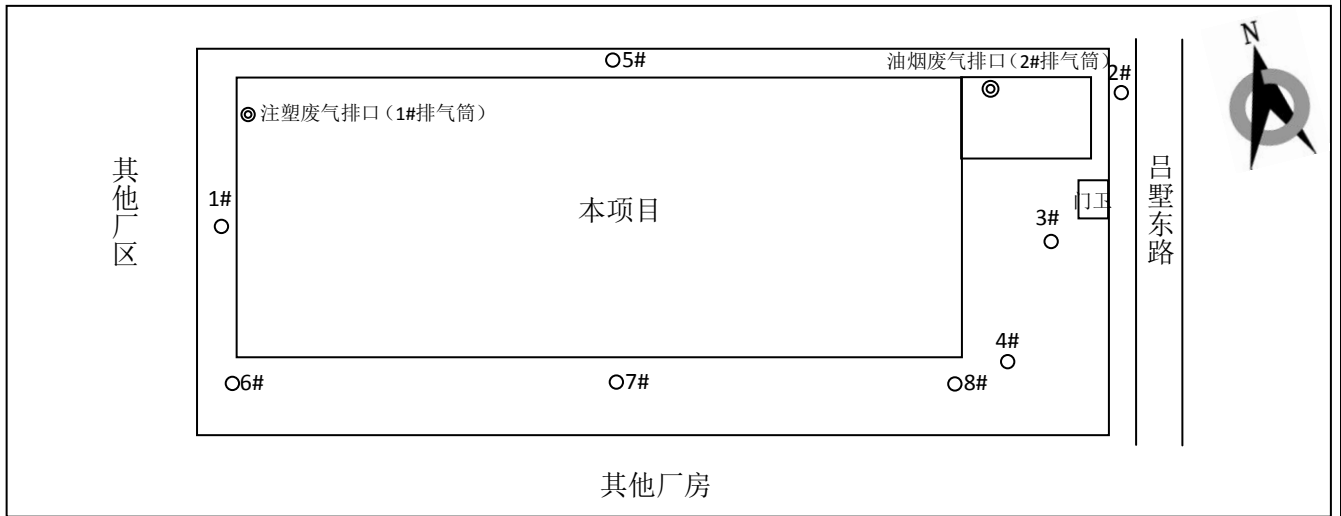
续表三

表 3-2 监测分析方法

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
废气	苯乙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(HJ 584--2010)
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(第四版增补版) 6.1.5.1
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/T15432 - 1995)
	油烟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 18483-2001) 附录 A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

续表三

废气及污水监测点位示意图:

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；◎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；

1#、2#、3#、4#点位为 12 月 6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；

5#、6#、7#、8#点位为 12 月 7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；

2016 年 11 月 16 日，废气监测时，天气晴，风速<5m/s，风向为东风；

2016 年 11 月 17 日，废气监测时，天气阴，风速<5m/s，风向为东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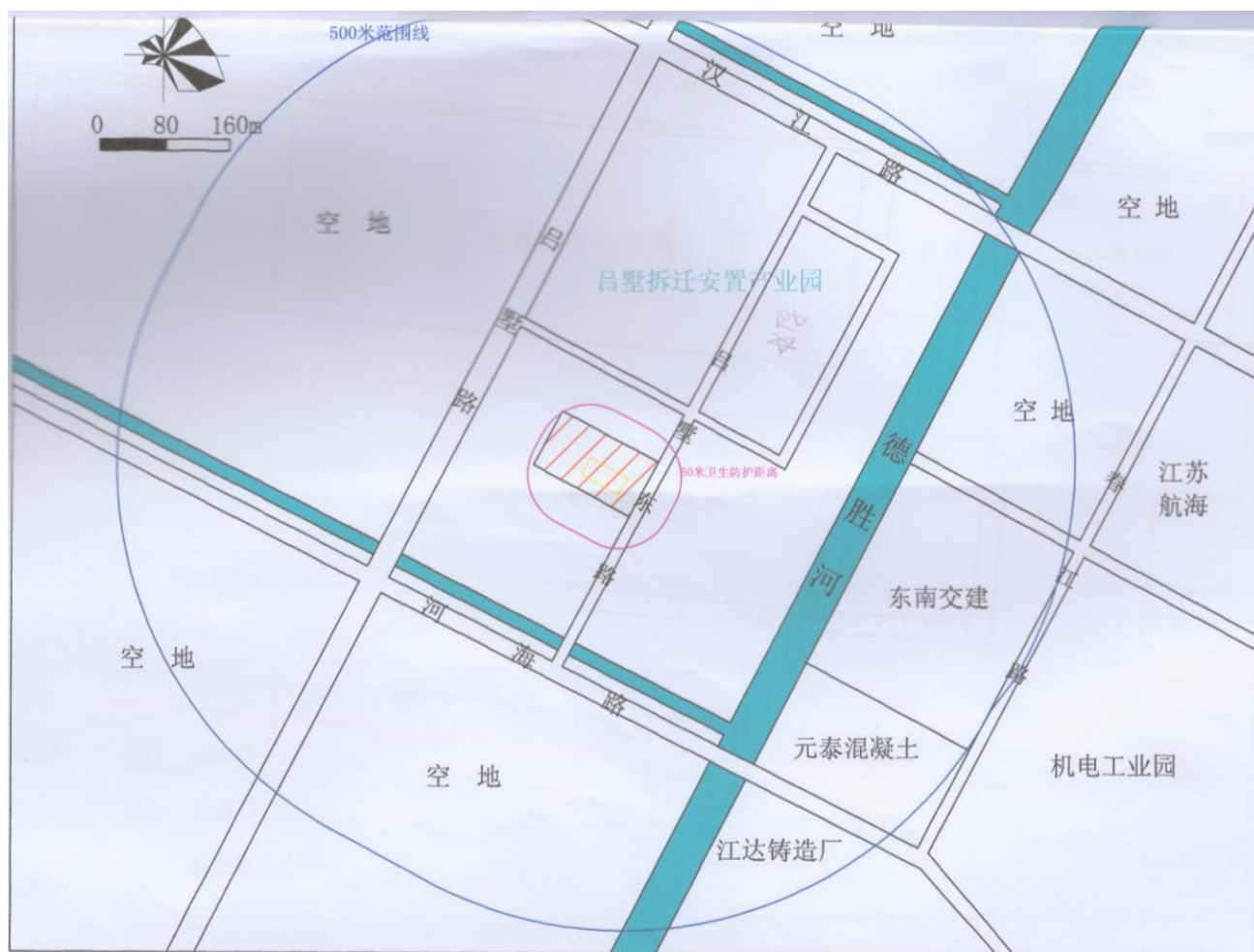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 12 月 6 日，无组织废气监测时，天气晴，风速<5m/s，风向为西风；

2016 年 12 月 7 日，无组织废气监测时，天气晴，风速<5m/s，风向为北风。

说明：经现场勘察，厂区示意图与环评一致。

续表三

卫生防护距离图示：



说明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模具车间外扩 50 米，图中内圈即为卫生防护距离，根据现场勘察，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。

表四、废气监测结果

废气来源	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			执行标准 (mg/m <sup>3</sup> )	参照标准 (mg/m <sup>3</sup> )	备注
				1	2	3	最大值			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12月6日	1#	0.088	0.175	0.158	0.175	/	/	1、1#、5#为参照点，不做限值要求；
			2#	0.193	0.175	0.193	0.193	1.0	/	
			3#	0.175	0.175	0.158	0.175		/	
			4#	0.193	0.210	0.210	0.210		/	
		12月7日	5#	0.192	0.227	0.192	0.227	/	/	
			6#	0.192	0.174	0.192	0.192	1.0	/	
			7#	0.174	0.157	0.192	0.192		/	
			8#	0.262	0.244	0.210	0.262		/	

续表四、废气监测结果

设施	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	去除效率 (%)	备注
				1	2	3	均值或范围			
烘干、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(1#排气筒)	11月16日	废气排口	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.38×10 <sup>4</sup>	1.35×10 <sup>4</sup>	1.40×10 <sup>4</sup>	1.38×10 <sup>4</sup>	/	/	1、排气筒高 15 米； 2、环评无去除效率要求。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苯乙烯最低检出限为 0.04mg/ m <sup>3</sup>
		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(mg/ m <sup>3</sup> )	1.68	1.26	1.47	1.47	120	/	
			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(kg/h)	2.32×10 <sup>-2</sup>	1.70×10 <sup>-2</sup>	2.06×10 <sup>-2</sup>	2.03×10 <sup>-2</sup>	10	/	
			苯乙烯排放浓度 (mg/ m <sup>3</sup> )	ND	ND	ND	/	/	/	
			苯乙烯排放量 (kg/h)	/	/	/	/	6.5	/	
	11月17日	废气排口	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.41×10 <sup>4</sup>	1.39×10 <sup>4</sup>	1.35×10 <sup>4</sup>	1.38×10 <sup>4</sup>	/	/	
		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(mg/ m <sup>3</sup> )	1.27	1.20	1.17	1.21	120	/	
			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(kg/h)	1.79×10 <sup>-2</sup>	1.67×10 <sup>-2</sup>	1.58×10 <sup>-2</sup>	1.68×10 <sup>-2</sup>	10	/	
			苯乙烯排放浓度 (mg/ m <sup>3</sup> )	ND	ND	ND	/	/	/	
			苯乙烯排放量 (kg/h)	/	/	/	/	6.5	/	



续表四、废气监测结果

设施	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		执行标准	去除效率 (%)	备注
				1	2	3	4	5	均值或范围			
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(2#排气筒)	11月16日	废气进口	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6.91×10 <sup>3</sup>	6.82×10 <sup>3</sup>	6.87×10 <sup>3</sup>	6.94×10 <sup>3</sup>	7.01×10 <sup>3</sup>	6.91×10 <sup>3</sup>	/	/	“( )”内 为环评 去除效 率要求
			油烟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02	1.84	1.08	0.923	0.820	1.14	/	/	
			油烟排放量 (kg/h)	7.07×10 <sup>-3</sup>	1.26×10 <sup>-2</sup>	7.39×10 <sup>-3</sup>	6.41×10 <sup>-3</sup>	5.75×10 <sup>-3</sup>	7.84×10 <sup>-3</sup>	/	/	
		废气排口	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6.32×10 <sup>3</sup>	6.28×10 <sup>3</sup>	6.30×10 <sup>3</sup>	6.31×10 <sup>3</sup>	6.33×10 <sup>3</sup>	6.31×10 <sup>3</sup>	/	/	
			油烟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288	0.367	0.365	0.312	0.275	0.322	2.0	/	
			油烟排放量 (kg/h)	1.82×10 <sup>-3</sup>	2.31×10 <sup>-3</sup>	2.30×10 <sup>-3</sup>	1.97×10 <sup>-3</sup>	1.74×10 <sup>-3</sup>	2.03×10 <sup>-3</sup>	/	74.1 (60)	
	11月17日	废气进口	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6.92×10 <sup>3</sup>	6.98×10 <sup>3</sup>	7.03×10 <sup>3</sup>	6.92×10 <sup>3</sup>	7.05×10 <sup>3</sup>	6.98×10 <sup>3</sup>	/	/	
			油烟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976	0.817	0.938	1.11	0.895	0.947	/	/	
			油烟排放量 (kg/h)	6.75×10 <sup>-3</sup>	5.70×10 <sup>-3</sup>	6.60×10 <sup>-3</sup>	7.66×10 <sup>-3</sup>	6.31×10 <sup>-3</sup>	6.60×10 <sup>-3</sup>	/	/	
		废气排口	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6.28×10 <sup>3</sup>	6.21×10 <sup>3</sup>	6.25×10 <sup>3</sup>	6.25×10 <sup>3</sup>	6.30×10 <sup>3</sup>	6.26×10 <sup>3</sup>	/	/	
			油烟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298	0.317	0.312	0.294	0.397	0.324	2.0	/	
			油烟排放量 (kg/h)	1.87×10 <sup>-3</sup>	1.97×10 <sup>-3</sup>	1.95×10 <sup>-3</sup>	1.84×10 <sup>-3</sup>	2.50×10 <sup>-3</sup>	2.03×10 <sup>-3</sup>	/	69.3 (60)	

表五、废水监测结果（此页无正文）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结果 (mg/L)				执行标准 标准值 (mg/L)	参照标准 标准值 (mg/L)	备注
			1	2	3	均值或范围			

表六、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

噪声监测点位布设(示意图)监测结果	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:							
	注: ▲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, 共 4 个。							
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dB(A)</span>								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值		标准值		超标值		
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
11月16日	1#(东厂界)	56.4	50.2	65	55	0	0	
	2#(北厂界)	58.3	51.4			0	0	
	3#(西厂界)	59.2	50.6			0	0	
	4#(南厂界)	59.5	50.3			0	0	
11月17日	1#(东厂界)	55.2	49.2			0	0	
	2#(北厂界)	57.4	50.4			0	0	
	3#(西厂界)	58.9	50.1			0	0	
	4#(南厂界)	58.4	51.4			0	0	
备注	11月16日, 天气晴, 风速<5m/s; 11月17日, 天气阴, 风速<5m/s。							
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	常州市新北区薛家恒丰精密模具加工厂在2016年11月16日、17日和12月6日、12月7日四个工作日监测期间产能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%,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, 具体见产能情况说明。							

## 表七、环保检查结果

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:

下角料 (0.5 吨/年) 外售综合利用; 废切削油 (1.0 吨/年); 不合格品 (0.1 吨/年) 修理后外售; 生活垃圾 (6 吨/年) 环卫清运。

绿化、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:

无。

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:

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。

排污口规范化情况:

危废存放区安放环保标识, 已做好防风、防雨、放流散措施; 废水排放口安放环保标识; 废气排放口安放环保标识, 并设置采样口。

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:

无监测手段。

应急计划:

无

存在的问题:

无

其它:

无

## 表八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

### 一、验收监测结论:

#### 1、项目概况

常州市新北区薛家恒丰精密模具加工厂成立于 2011 年 2 月，原址位于薛家镇船坊村委院内，租用船坊村委厂房进行生产。经企业研究决定，投资 2400 万元，新征吕墅中路以东、吕墅东路以西、吕墅三路以南、河海西路以北 5191 平方米空地，新建建筑面积 6888 平方米的厂房，目前可形成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、100 套模具的生产规模。

常州市新北区薛家恒丰精密模具加工厂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注塑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，常新环表[2015]112 号。

本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，目前采用三班制（每班 8 小时）生产，年工作 300 天。厂区内无宿舍、浴室。

本项目模具车间边界外扩 5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，根据现场核查，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。

2016 年 11 月 16 日，废气监测时，天气晴，风速<5m/s，风向为东风；

2016 年 11 月 17 日，废气监测时，天气阴，风速<5m/s，风向为东风；

2016 年 12 月 6 日，无组织废气监测时，天气晴，风速<5m/s，风向为西风；

2016 年 12 月 7 日，无组织废气监测时，天气晴，风速<5m/s，风向为北风。

常州市新北区薛家恒丰精密模具加工厂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、17 日和 12 月 6 日、12 月 7 日四个工作日监测期间产能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，具体见产能情况说明。

续表八

2、废水：本次未做监测，不评价。

3、废气：经监测，12月6日、7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；经监测，11月16日、17日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，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限值；有组织废气苯乙烯排放浓度无相关标准，不评价，苯乙烯排放速率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相关标准；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标准，油烟去除效率：去除率为69.3-74.1%，均值71.7%，环评要求60%，因此，本项目油烟去除率符合环评要求。

4、噪声：经监测，11月16日、17日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限值规定。

5、固体废物：下角料（0.5吨/年）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切削油（1.0吨/年）；不合格品（0.1吨/年）修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（6吨/年）环卫清运。

6、总量控制：本项目烘干、注塑成型工艺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。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：

污染源	污染物	环评批复总量	实际核算总量
废气	非甲烷总烃	0.1	$4.44 \times 10^{-2}$
	苯乙烯	0.01	/
备注	1、单位：t/a；2、苯乙烯浓度未检出，不计算排放总量。		

7、结论：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；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；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；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；环保“三同时”措施已落实到位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；经监测，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；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；经核实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。综上，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以申请项目验收。

续表八

二、建议

待废活性炭产生后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附件

- 1、本项目环评批复；
- 2、固废处置协议；
- 3、生产情况说明；
- 4、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；
- 5、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。